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子公司申请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金亨汽车线束(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亨”)
	本次担保金额	4,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0,60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永鼎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光电子”)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799.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永鼎泰富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泰富”)
	本次担保金额	238.32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9,331.94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85,532.5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2.17
特别风险提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1、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金亭向光大银行苏州分行申请 4,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度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金亭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2、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区支行（以下简称“邮政银行苏州吴江支行”）签署《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江苏光电子向邮政银行苏州吴江支行申请 2,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度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江苏光电子提供的担保，由其他股东上海泓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间接持股股东李鑫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反担保。

3、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农行苏州示范区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控股

子公司永鼎泰富向农行苏州示范区分行申请 238.32 万元期限为一年度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永鼎泰富提供的担保，由其他股东严炜、宋德明、许峥、徐功胜、穆茂武、曹一欢、淦贵生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反担保。

公司同意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 6,238.32 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临 2025-009、临 2025-03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金亭汽车线束（苏州）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亭持有其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路庆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WFB1A8R
成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27 日
注册地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越秀路 888 号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电子线束、汽车线束（包括新能源汽车线束）、组合仪表；研制开发电器装置；销售自产产品；从事线束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9月（未 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2,460.79	115,676.20
	负债总额	131,095.66	108,630.21
	资产净额	11,365.13	7,045.99
	营业收入	109,865.69	116,114.88
	净利润	4,298.14	6,173.76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永鼎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永鼎光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5%， 上海泓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
法定代表人	李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YA5LE6N
成立时间	2019年4月25日
注册地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 318 国道 74K 处芦墟段北侧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领域内光电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通信设备及配件、光模块、芯片、通信电源、电源模块、光缆及光缆组件、电缆及电缆组件（不含橡塑）、金属机柜、电子产品及配件、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连接器件（不含橡塑）、机电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信息系统的工程设计、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658.34	14,681.37
	负债总额	19,431.41	16,081.03
	资产净额	-1,773.07	-1,399.66
	营业收入	9,875.11	8,263.24
	净利润	-373.41	-402.17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永鼎泰富工程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 51%，严炜 16.67%，宋德明 7%，许峥 6.33%，穆茂武 5%，曹一欢 5%，徐功胜 5%，淦贵生 4%。
法定代表人	朱其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671132274U
成立时间	2008年1月18日
注册地	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 558 号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输、变、配电设备研发、销售、安装、调试及服务（电力设施除外）；电气成套设备、通讯设备研发、销售、安装、调试及服务；电气工程；通讯工程专业承包；金属材料的销售；

	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893.56	100,695.11
	负债总额	30,391.26	36,585.93
	资产净额	55,502.30	64,109.18
	营业收入	18,021.33	14,291.90
	净利润	1,829.12	9,755.5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债务人：金亨汽车线束（苏州）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

保证范围：①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②授信人用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务或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证据，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

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否有反担保：否

（二）《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区支行

债务人：江苏永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担保财产处置费用、过户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等）以及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下同）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是否有反担保：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江苏光电子提供的担保，由其他股东上海泓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间接持股股东李鑫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反担保。

（三）《保证合同》

1、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债务人：江苏永鼎泰富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 238.32 万元

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①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②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③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④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⑤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是否有反担保：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永鼎泰富提供的担保，由其他股东严炜、宋德明、许峥、徐功胜、穆茂武、曹一欢、淦贵生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预计 2025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是为了保证其正常运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助于其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上述担保预计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438,5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 285,532.5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92.17%，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 201,862.5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65.16%。以上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1 日